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清洁发展机制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中英文版）>>

13位ISBN编号：9787514114508

10位ISBN编号：7514114505

出版时间：2012-8

出版时间：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 经济科学出版社（2012-08出版）

作者：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清洁发展机制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中英文版)》简要回顾了《京都议定书》与清洁发展机制的发展历程，详细介绍了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的成立与宗旨，介绍了中国开发和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成功经验。

随着应对气候变化全球努力的加强，对知识创新和最佳实践分享的需求显得更为重要。

书籍目录

上篇清洁发展机制 第1章气候变化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1.1气候变化 1.1.1气候变化的成因 1.1.2气候变化的危害 1.2《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1.2.1《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产生 1.2.2《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主要内容 第2章《京都议定书》与清洁发展机制 2.1《京都议定书》 2.1.1《京都议定书》的主要内容 2.1.2《京都议定书》的发展历程 2.2清洁发展机制 2.2.1清洁发展机制的基本概念 2.2.2清洁发展机制的国际规则和要求 2.3我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管理 2.3.1我国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和管理框架 2.3.2我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管理体系 第3章清洁发展机制发展状况 3.1全球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发展状况 3.1.1项目注册情况 3.1.2核证减排量签发情况 3.2我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发展状况 3.2.1我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类型 3.2.2国家批准项目情况 3.2.3项目注册情况 3.2.4核证减排量签发情况 3.2.5我国开发与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成功经验 第4章清洁发展机制的主要作用及其问题 4.1清洁发展机制的主要作用 4.1.1帮助发达国家降低减排成本 4.1.2为发展中国家低碳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4.1.3为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提供新理念 4.1.4为发展中国家培养国际化环保队伍 4.2清洁发展机制的主要问题 4.2.1全球发展严重不均衡 4.2.2与全球应对气候变化需求相距甚远 4.2.3只能作为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活动的有益补充 4.2.4未来政策的不确定性成为制约发展的最主要因素 第5章清洁发展机制的展望 下篇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 第6章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的由来 6.1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国家收入 6.2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的提出 6.3设立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的意义 第7章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的建立及其治理结构 7.1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的建立 7.1.1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的筹建 7.1.2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的设立 7.1.3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的启动 7.1.4《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办法》正式颁布 7.2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的治理结构 7.2.1宗旨、性质及战略定位 7.2.2治理结构 第8章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的主要业务 8.1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资金的筹集 8.1.1基金的来源 8.1.2国家收入 8.2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资金的使用 8.2.1赠款 8.2.2有偿使用 8.3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资金的管理 8.3.1基金收入管理 8.3.2赠款项目资金管理 8.3.3有偿使用项目资金管理 8.3.4本外币现金理财活动 第9章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已开展的工作 9.1建章立制, 确保基金的规范化运作 9.2做好国家收入收取工作, 为基金业务发展奠定基础 9.2.1规范业务流程, 保证国家收入收取 9.2.2国家收入的收取情况 9.3开展现金理财业务, 确保资金安全和保值增值 9.3.1外币理财业务 9.3.2本币理财业务 9.4开展基金赠款管理, 支持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9.4.1基金赠款项目 9.4.2赠款项目成果 9.5积极推进基金有偿使用工作, 支持节能减排 9.5.1明确基金有偿使用的战略指导思想 9.5.2探索有偿资金使用方式 9.6开展政策研究, 发挥智库作用 9.6.1开展气候变化融资问题研究和市场化减排机制研究 9.6.2开展“三可”研究, 推进国内碳市场“三大平台”建设 9.7国际合作 9.8低碳发展公众意识宣传 第10章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的展望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大事记 附录 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第二十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对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

项目实施机构在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成功注册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告注册状况，在项目每次减排量签发和转让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告签发和转让有关情况。

第二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涉及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申请过程中，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或当项目实施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时，不一次告知项目实施机构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涉及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接收、受理、审批项目申请，以及对项目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涉及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予以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准决定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项目实施机构在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申请及实施过程中，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可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

第二十九条 项目实施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批准函的，国家发展改革委依法处以与项目减排量转让收入相当的罚款，罚款收入按照《行政处罚法》等有关规定，就地上缴中央国库。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项目实施机构在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的批准函后，企业股权变更为外资或外资控股的，自动丧失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资格，股权变更后取得的项目减排量转让收入归国家所有。

第三十一条 项目实施机构在减排量交易完成后，未按照相关规定向国家按时足额缴纳减排量交易额分成的，国家发展改革委依法对项目实施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项目实施机构伪造、涂改批准函，或在接受监督检查时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拒绝提供相关材料的，国家发展改革委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辑推荐

《清洁发展机制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中英文版)》可以与其他发展中国家分享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发展的成功经验，并帮助国际组织强化对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机制的理解。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